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 2025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5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5〕30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共同负责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会同应急管理局主管部门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抽查及对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应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以下简称考后审查）的初审工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考后审查复核工作，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考

后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并形成终审意见。

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月25日	09:00—11:3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4:00—16:30	安全生产管理
10月26日	0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14:00—16:30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7个专业）

考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均设置考点。

三、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一）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客观题）、《安全生产管理》（客观题）、《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客观题）、《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主客观题）4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专业科目。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专业。

（二）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专用答题卡）上作答。报考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应备有草稿纸供考

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管理办法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

五、报考条件

凡符合《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一）新报考人员条件：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

业务满 5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6 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3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4 年。

3.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2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3 年。

4.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1 年；或具有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2 年。

5.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1 年。

6.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3 年。

（二）免考部分科目人员另需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具有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业务满 10 年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基础》2 个科目。

符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

（三）为保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平稳过

渡，新旧制度衔接按以下要求进行：未选择过报考专业类别的人员，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行业界定表”（附件1），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

为做好考试报名相关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附件2），请各地依照执行。

（四）有关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时间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五）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参加考试的，请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报名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附件3）。

六、报名

（一）报名日期和网址。2025 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 9:00—8 月 12 日 16:00，网上报名平台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详细了解，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须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工作；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毕业当年度内在报名期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无法在线核验学历或提交相应学历证明材料，可先行报名并与报考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事后补充相应

材料接受审核。

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 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 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 像素 295px×413px), 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 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 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 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0 月 20 日—24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 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

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 报考人员应提前安排好认证事宜, 以免影响报名。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 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 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 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 报考人员再次登陆网报系统, 在阅读《报考须知》后, 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 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 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 在登陆网报系统后, 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 经 24 小时后, 且在线核验通过的, 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陆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 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 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 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 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依据承诺

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学历证明；
- (2) 学位证明；
-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4) 职称评聘证明；
-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 (6)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 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

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八、考前抽查和考后审查

（一）考前抽查

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未被抽查的报考人员仍可进行缴费操作。

（二）考后审查

1. 审查对象。截至 2025 年度，各科成绩均预合格的考生。

2. 审查时间。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将在 2025 年 12 月下旬发布考试成绩，届时我省将在 2026 年 1 月上旬在“江苏人事考试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发布审查公告，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注册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提醒信息。

3. 上传补充材料。审查部门对报考资格存疑的审查对象，将告知其须在规定的时限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上传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未上传

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4.考后审查陈述申辩。审查对象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考后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可自接到查看审查结果短信通知或电话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答复，联系方式见《咨询服务电话》(附件5)。

5.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考务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证书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证书查验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十、收费事宜

(一)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原江苏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和核定省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

[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文件规定,2025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0元,报名费每人10元。

(二)省直考区的报考者有收费票据需求的,请联系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办理,具体地址:南京市湖北路42号,联系电话:(025)83308979。

十一、考试大纲

2025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版》为准,具体内容已在应急管理部网站公布(网址:https://www.mem.gov.cn/gk/tzgg/tz/201905/t20190505_257190.shtml)。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2025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4)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考试报名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二)本次考试结束后,阅卷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对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

- 附件：1. 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2. 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
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3.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
专业参考目录
4. 2025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
作计划
5. 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1

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附件 2

关于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安全工程专业 专业查验方法的有关说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科目。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适用范围，**报名免一科的人员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普通四年制本科安全工程专业毕业。**

安全工程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查验方法如下：

（一）查验时，以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查询结果为准，网址：<http://www.ceeaa.org.cn/gcjyzyrzh/gcjyzyrzhjlcx/index.html>。

（二）报名人员本科毕业时的学校名称和专业名称须与认证查询结果保持完全一致，且毕业时间须在相应的认证有效期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内。

（三）认证查询结果中，有效期截止时间标注“有条件”的，其有效期截止时间可按当前年度有效进行界定。

附件 3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全工程 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学历（学位）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
1	中专学历	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
2	大学专科学历	农业类、林业类、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铁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食品工业类、药品制造类、粮食工业类、粮食储检类、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物流类、公安管理类、公安指挥类、司法技术类。
3	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门类的所有专业类；公安学类、化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
4	第二学士学位	
5	硕士学位	工学门类的所有学科；工程硕士、工程博士以及 2018 年对应调整后的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6	博士学位	

注：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附件 4

2025 年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工 作 计 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7 月 23 日 9 : 00—8 月 12 日 16 : 00		各市及省直考区组织报名 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	
8 月 14 日前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点名称、地址及考场标准等信息项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9 月 10 日前		省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试卷预订单	
10 月 20 日—24 日		报考人员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10 月 24 日		各考区领取试卷、答题卡	
考 试 时 间	10 月 25 日	上午	09 : 00—11 : 3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下午	14 : 00—16 : 30 安全生产管理
	10 月 26 日	上午	09 : 00—11 : 30 安全生产技术基础
		下午	14 : 00—16 : 30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7 个专业）
10 月 27 日		各考区答题卡送省	
10 月 29 日前		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考场分配信息	
11 月 10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完成答题卡扫描及数据上传工作	
12 月下旬		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2026 年 1 月上旬		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证书领取人员	

附件 5

咨询服务电话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9-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5301425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0513-59000252、59000251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0523-12333（或查询

www.tzrsk.com 报名文件）

宿迁市人事考试中心：0527-84353881

省直（省级机关管理干部学院）：025-52316268、83308979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专技处：025-68788058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6-85798231、85768098，
xzsxcb@126.com

常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9-85681918，czrsks@163.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2-69820597

南通市人社局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社局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专技处：0515-80500738

扬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23-86606582、86606581

宿迁市人社局专技处：0527-84359049